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26-065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向业务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金融机构及供应商等)申请授信或其他履约义务,同意为下属控股子公司(含额度有效期内新设立或收购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或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60 亿元,预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等额 680 亿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且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同时,在此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按照控股子公司的审议程序决定,控股子公司在其履行审议程序后,及时通知公司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关于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现就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近期就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与子公司北京神州鲲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授信业务签署了《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人民币 1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近期就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柳支行与子公司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的授信业务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人民币 1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近期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与子公司合肥神州数码有限公司的授信业务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人民币 4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近期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与子公司合肥神州信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授信业务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人民币 2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北京神州鲲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0年4月15日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九街9号3层301号	陈振坤	10000万元人民币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网络技术服务;通讯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软件开发;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软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终端测试设备销售;终端测试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全资子公司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2010年4月2日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九街9号3层304号	王冰峰	107722.6万元人民币	一般项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制造;仪器仪表修理;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通讯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电子产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热食品加工设备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家用电器销售;直饮水设备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充电桩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全资子公司
合肥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2014年2月5日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繁华大道902号神州鲲泰生产基地3号厂房10室	李岩	10000万元人民币	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家用电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控股子公司
合肥神州信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4年2月5日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梅岗街道(包河经开区)繁华大道902号	陈振坤	21111万元人民币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终端测试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显示器件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控股子公司

2、被担保人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名称	资产总计	短期借款	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或有事项涉及金额	资产负债率
北京神州鲲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151,055.54	142,061.11	99,852.7	1,014,532.[illegible]	136,523.[illegible]	1,094,355.35	30,435.35	22,265.59	0.00	87.87%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1,534,594.24	118,004.48	1,213,382.1	1,241,650.[illegible]	292,943.[illegible]	1,972,734.53	48,108.32	54,457.22	0.00	81.49%
合肥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534,477.[illegible]	78,556.17	314,535.4	384,522.6	150,054.[illegible]	1,124,920.0	16,078.59	12,065.59	0.00	72.59%
合肥神州信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72,637.23	75,081.9	1,094,044.68	1,053,422.23	19,215.0	404,197.76	618.87	781.24	0.00	98.13%

3、被担保人 2026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名称	资产总计	短期借款	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或有事项涉及金额	资产负债率
北京神州鲲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37,314.02	162,237.7	915,438.[illegible]	932,754.5	145,059.5	216,131.52	5,537.40	5,344.68	0.00	85.76%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1,485,598.35	119,484.8	1,176,183.1	1,214,523.3	270,923.[illegible]	465,818.0	-765.25	-313.23	0.00	81.19%
合肥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565,045.8	138,087.19	793,240.35	794,938.8	170,050.[illegible]	191,855.8	1,591.5	2,102.42	0.00	87.72%
合肥神州信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130,938.65	8,776.35	1,055,840.38	1,115,867.7	15,381.8	97,531.22	7,804.0	6,067.6	0.00	98.6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具体情况如下:

债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担保总额	保证方式	保证期间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北京神州鲲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壹亿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柳支行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壹亿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合肥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肆亿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合肥神州信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贰亿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为 670.60 亿元,其中股东会单独审议担保金额美元 5.21 亿元(按实时汇率折算成人民币约 35.53 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形,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对外担保实际占用额为 316.08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87.17%。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 12.85 亿元,担保实际占用额 2.37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 622.23 亿元,担保实际占用额 313.71 亿元。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065　证券简称:凯赛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2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6 月 25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绿洲环路 396 弄 11 号 9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
普通股股东人数	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25,218,93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25,218,93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9.[illegible]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9.[illegible]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长 XIUCAI LIU (刘修才) 博士主持。本次股东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出席;

2、董事会秘书郑倩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25,180,142	99.97[illegible]	19,537	0.0[illegible]	17,254	0.0[illegible]

2、议案名称: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25,189,912	99.9[illegible]	31,114	0.07[illegible]	17,573	0.04[illegible]

3、议案名称: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25,190,558	99.9[illegible]	30,514	0.07[illegible]	14,119	0.03[illegible]

4、议案名称: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24,888,[illegible]	99.9[illegible]	332,282	0.082	27,035	0.006

5、议案名称:关于 2026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25,758,550	99.159	3,417,117	0.803	42,332	0.038

6、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25,597,94[illegible]	99.875	580,238	0.128	41,732	0.036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792,[illegible]	99.57[illegible]	30,514	0.40[illegible]	14,119	0.18[illegible]
4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831,[illegible]	99.48[illegible]	332,282	4.372	27,035	0.356
5	关于2026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054,[illegible]	95.33[illegible]	3,417,117	46.14[illegible]	42,332	0.57[illegible]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 3、4、5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龚丽艳　龚劲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5577　证券简称:龙版传媒　公告编号:2026-019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 0.16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2	-	2025/7/3	2025/7/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5 月 15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44,444,445.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71,111,111.2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2	-	2025/7/3	2025/7/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教育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广电黑龙江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 A 股的自然人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以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相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具体实际税负为: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上述规定,本公司给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派发股息时暂不扣缴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6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 10%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44 元。如该类股东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 0.144 元人民币。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6 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将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451-58792676

特此公告。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5399　证券简称:晨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5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鉴于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2 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以及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公司对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351,000 股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 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39,00[illegible]	39,00[illegible]	2026年6月30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2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以及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4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同意将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351,000 股股票予以回购注销。根据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回购注销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2026 年 4 月 30 日,公司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的《晨光新材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2024-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自 2026 年 4 月 30 日起 45 天内,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1.根据《2024 年激励计划(草案)》中“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三)激励对象因辞职、被公司辞退、被公司裁员、劳动合同/聘用协议到期不再续约等原因而离职,自离职之日起,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由于 2 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条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24,000 股,回购价格为 6.03 元/股。

2.根据《2024 年激励计划(草案)》中“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的规定:“(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相关内容,公司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因公司未达到《2024 年激励计划(草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当期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27,000 股,回购价格为 6.03 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和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涉及激励对象 40 人,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351,000 股,其中因激励对象离职回购注销 24,000 股,涉及 2 名激励对象;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回购注销 327,000 股,涉及 38 名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27,000 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6224740),并于 2026 年 6 月 17 日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了上述 351,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及注销手续。预计上述限制性股票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312,205,328 股变更为 311,854,328 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351,000 股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9,000	-39,000	3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11,597,328	0	311,597,328
合计	312,166,328	-39,000	311,854,328

注:公司最终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办理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的规定和《2024 年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安排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需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减资手续。

特此公告。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6-069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6 月 23 日、6 月 24 日已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公司已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68)。

● 二级市场风险: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再次涨停,公司股价短期上涨幅度较大,已经严重偏离公司基本面。2026 年 6 月 23 日、6 月 24 日、6 月 25 日股票换手率分别为 3.02%、8.84%、1.94%。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估值风险:截至 2026 年 6 月 2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收盘,公司市值为 101 亿元,滚动市盈率 -90.11,所属行业为 C2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最新滚动市盈率为 29.06。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业绩下滑风险:2026 年 4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4,578.31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5,803.04 万元。2026 年 4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6 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802.35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3,208.24 万元。

● 股东减持风险: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8 日披露了《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林庆松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 650,000 股公司股份,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当时股份总数的 0.08%,减持期间为 2026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6 年 6 月 23 日、6 月 24 日已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公司已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68)。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再次涨停,公司股价短期上涨幅度较大,已经严重偏离公司基本面。2026 年 6 月 23 日、6 月 24 日、6 月 25 日股票换手率分别为 3.02%、8.84%、1.94%。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

三、相关风险提示

1、2026 年 4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4,578.31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5,803.04 万元。2026 年 4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6 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802.35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3,208.24 万元。

2、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8 日披露了《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林庆松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 650,000 股公司股份,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当时股份总数的 0.08%,减持期间为 2026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

3、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407　证券简称:长裕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1

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6 月 6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近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开设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公司开设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用途
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支行	[redacted]	募集资金理财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账户。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产品的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2、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3、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4、公司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审议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人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次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已审批授权范围内,无需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特此公告。

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6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6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实施情况和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有关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中关于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变更为人民币 714,198,650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